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本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 事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王丽卿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二次修订稿)>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二次修 订稿)》及其摘要,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的归属安排和有效期进行了修订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4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公司关联董事王丽卿、林该春、 王泽宁、陈文柱、李博回避了该项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二次修订稿)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二次修订稿)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4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公司关联董事王丽卿、林该春、 王泽宁、陈文柱、李博回避了该项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17日